

陈美林◎著

清凉文集

下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凉文集

试论古代通俗小说的历史地位 和社会作用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出版后,《明清小说研究》拟出专辑介绍,主编同志要我写点文字,并要求不必泥定“丛书”中的某一本,可就小说研究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丛书”的出版说明中说“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价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只要略为检阅一下这套“丛书”的目录,就可明白此言不谬,九辑八十种几乎涵盖了中国小说研究的方方面面,独自为书是部专门著述,合而观之则可谓小说评介大观。而其编撰目的,又是“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可谓旨正语大,令人注目。而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亦可充分说明中国古代小说在历史上的地位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本文也拟先就此问题略抒己见。

一

历史上对小说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与评价,是有一演进过程的。一般说来,小说的历史的地位不高,但人们对它的社会作用却未全然忽视。同时随着对它的社会作用的肯定日趋加重,它的历史地位也相应地得到一些承认。在古代,小说一直被视

为“小道”，《庄子·外物篇》即云：“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虽然，此处所谓的“小说”不能与今日的“小说”概念混同，但它也包涵了今日小说的萌芽。庄子认为“小说”无非是一些无关大道的琐屑言谈，故而鄙夷之。与这种全然鄙视小说观念不同的言论，则有《论语·子张》篇中子夏所云：“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子夏虽然不主张“君子”去撰写“小说”，但并不完全否认它的价值，认为其所言亦“有可观者”。至汉代，桓谭在《新论》中对这一观点有所发展，说：“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桓谭所云，较之子夏所言已有所演进：一、摒弃“君子不为”之说；二、“譬论”、“短书”，道出小说在表现手法和篇幅上的特点；三、对内容上的“可观者”有具体描述即“治身理家”。稍后于桓谭的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于引用子夏所云（班固作“孔子曰”）的前后又有发挥：“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尧狂夫之议也。”班固在这段话中指出：一、小说源自民间；二、小说中亦有“可采”之言；三、“君子”固然“不为”，但“亦弗灭”。由此可见，“鄙夷”小说的观念，至迟到汉代已被逐渐纠正。

不过，鄙视小说的观念并未因此而根绝，甚至到了唐代，史学家刘知幾在《史通·采撰》篇中也还要对以《语林》为代表的小说加以斥责，认为“其事非圣”、“其言乱神”，无非是一些“违理”、“损实”的“刍尧鄙说”，但他也不得不承认“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①的历史事实。由此可知，鄙夷小说者虽代不乏人，但从总的趋势来看，小说的历史地位和社

^① 《史通》卷十《杂述》。

会作用越到后来越得到承认、受到重视。唐代文人柳宗元从杨海之处,见到韩愈所作的《毛颖传》,“仆甚奇其书,恐世人非之”,乃“作数百言,知前圣不必罪俳也”^①。柳“书”中所云的“数百言”,即《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一文,亦收入河东文集中。在此短文中,柳宗元将韩愈此作比之于《史记·滑稽列传》,认为都是“有益于世”的著作。这一评价,虽然是针对《毛颖传》而发,但亦可视作对类似《毛颖传》的著作而言。柳氏所言可谓小说“益世”论的先声。

宋代以降,市民文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日趋重要,作为市民文学主体的小说、戏曲的地位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曾慥编选《类说》,在序言中,他根据“小道可观,圣人之训也”,提出这部小说总集“可以资治体、助名教、供谈笑、广见闻”,比较全面地论述了“小道”的“可观”之处,也即是具体地阐发了小说的社会作用。罗烨在《醉翁谈录·舌耕叙引》中,不但指出小说作者大都具有丰富的知识和阅历,所谓“夫小说者,虽为末学,尤务多闻。非庸常浅识之流,有博览该通之理”,“小说纷纷皆有之,须凭实学是根基”,而且还充分肯定小说的社会作用,无论是“演史”或是“合生”,其所作“皆有所据,不敢谬言。言其上世之贤者可为师,排其近世之愚者可为戒。言非无根,听之有益”。

及至明清,肯定小说历史地位和社会作用的言论屡见不鲜。这固然是由于斯时小说创作空前繁荣所致,但更重要的因素却是由于小说作品日益受到读者的欢迎,从而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日益彰著而然。胡应麟对此现象有极为精辟的见解,他对于“古今著述,小说家特盛;而古今书籍,小说家独传”的现象,有如下分析:他认为“怪力乱神,俗流喜道,而亦博物所珍也;玄虚广

^① 《柳河东集》卷三十三《与杨海之书》。

莫，好事偏攻，而亦洽闻所昵也”。不但“俗流”喜之，即使“大雅君子”也爱之，他们“心知其妄，而口竞传之；且斥其非，而暮引用之”。他的结论是“夫好者弥多，传者弥众；传者弥众，则作者日繁”，是不足为怪的^①。至于其地位和作用，明初问世的《剪灯新话》的两篇序言中，即已有所论述。瞿佑在序中即提出“劝善惩恶，哀穷悼屈”的作用。凌云翰在序中亦认为“是编虽稗官之流，而劝善惩恶，动存鉴戒，不可谓无补于世”。此后，述及小说社会作用的言论纷见叠出，认为小说可“警世”^②、可“醒世”^③、可“劝世”^④者有之；认为小说可以“正人心、端风化”^⑤、“维持名数”^⑥者有之。不仅神怪小说具有教育作用，所谓“吾书名为志怪，盖不专明鬼，时纪人间变异，亦微有鉴戒寓焉”^⑦，而且连一向被统治阶级视作“诲淫”的小说在一定程度上也被说成是有益于世。如欣欣子在《金瓶梅词话序》中就认为此书能“明人伦，戒淫奔，分淑慝，化善恶”，“其他关系世道风化，惩戒善恶，涤虑洗心，无不小补”；甚至对“诲淫”之责，亦有辩词。如憨憨子在《绣榻野史序》中即云：“余将止天下之淫，而天下之趋矣，人必不受。余以诲之者止之，因其势而利导焉，人不必不变也。”总之，明清两代，众多的小说作者、评论者，都认为小说有益于世道人心而加以宣扬。自然，口诛笔伐小说创作的文人学者，在明清两朝为数亦多，甚至向朝廷建言应严加禁毁，而封建统治阶级也确实屡屡下

① 《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

② 无碍居士：《警世通言·叙》。

③ 可一居士：《醒世恒言·序》。

④ 天花才子：《快心编·凡例》。

⑤ 洪楫元：《镜花缘序》。

⑥ 观鉴我斋：《儿女英雄传·序》。

⑦ 吴承恩：《禹鼎志·序》。

诏严禁。

迨至晚清,对小说的历史地位和社会作用,更是做了极高的评价,甚至认为小说“入人之深,行世之远,几几出于经史上。而天下之人心风俗,遂不免为说部之所持”,以致“欧美东瀛,其开化之时,往往得小说之助”^①。梁启超更是大声疾呼:“欲新一国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国之小说。”他认为要“新道德”、“新宗教”、“新政治”、“新风俗”、“新学艺”、“新人心”、“新人格”,都必须先“新小说”,“欲改良群治,必自小说界革命始;欲新民,必自新小说始”^②。与梁启超改良派主张不同,革命派强调小说要为民主革命服务,主张小说创作要有助于“观察社会之腐败”、“振刷学界之精神”、“建立国家之大业”^③。为了倡导小说,甚至将其社会作用夸张到不适当的程度,例如《新世界小说社报发刊辞》中以“有革命小说之作,而后欧洲政治特辟一新纪元”为例,说明“小说势力之伟大,几几乎能造成世界矣”,从而得出“种种世界,无不可由小说造;种种世界,无不可以小说毁”的结论。此种言论,在当时即为有识之士所不取。

总之,从古代直至近代,虽然小说屡受鄙视、挞伐甚至禁毁,但它的历史地位和社会作用却越至后期越受到承认和重视。之所以如此,原因很复杂,非此短文所能缕述。但有一重要因缘却可于此指明,即我国传统的儒家思想对政治体制和文艺创作的影响不但源远流长,而且根深蒂固。《毛诗序》中即认为“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诗可以用来“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而《诗经》中的作品,即由朝廷派出的“行

① 几道、别士:《本馆附印说部缘起》。

② 《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

③ 自由花:《自由结婚·弁言》。

人”四出采访、收集而来，以供当政者考察民情风俗、政治得失。而中国古代小说，据《汉书·艺文志》载乃“出于稗官”，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九章》：‘细米为稗。’街谈巷说，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稗官，即小官。其任务与采诗的“行人”大约略同。由此亦可窥知小说的社会作用在历史上一直受到重视的缘故。

二

既然小说历来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又何以要加以禁毁？而小说之禁又何以大盛于明清两朝？在此之前是否由于统治阶级视为“小道”而加以忽视？这些问题均和小说的历史地位和社会作用有关。

如前所述，古代出于“稗官”的小说，亦如“行人”所采诗歌一样，统治者仅仅把它视作考察民情治乱的一种参考资料，对它的社会作用和深远影响，统治者显然还没有充分认识。随着社会的发展、小说创作的成熟，它对社会生活的巨大影响也日益表现出来，从而得到社会广泛承认，受到各阶层人士的重视，但伴随而来的则是统治者对它的禁毁也日趋严厉。可以说对它的禁毁正反证了小说的社会作用和深远影响日益引起封建统治阶级的重视，以致惊惶万端，甚至非用行政手段予以禁锢、销毁不可。试看明、清两朝的一些禁令就可明白：

正统七年二月辛未，国子监祭酒李时勉言：“近有俗儒，假托怪异之事，饰以无根之言，如《剪灯新话》之类，不惟市井轻浮之徒争相诵习，至于经生儒士，多舍正学不讲，日夜记忆，以资谈论。若不严禁，恐邪说异

端，日新月异，惑乱人心。乞敕礼部行文内外衙门……凡遇此等书籍，即令焚毁。……庶俾人知正道，不为邪妄所惑。”……上是其议。

——明《英宗实录》卷九十

……李青山诸贼啸聚梁山……以梁山为归……其说始于《水浒传》一书。以宋江等为梁山啸聚之徒，其中以破城劫狱为能事，以杀人放火为豪举，日日破城劫狱，杀人放火，而日日讲招安，以为玩弄将吏之口实。不但邪说乱世，以作贼为无伤，而如何聚众竖旗，如何破城劫狱，如何杀人放火，如何讲招安，明明开载，且预为逆贼策算矣。臣故曰：“此贼书也。”……《水浒传》一书，贻害人心，岂不可恨哉！

此为刑科给事中左懋第于崇祯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为陈请焚毁《水浒传》的题本，同年六月十五日即下谕旨：

降丁各归里甲，勿令仍有占聚，着地方官设法清察本内，严禁《（水）浒传》。

入清以后，《水浒传》依然遭禁。《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十三《礼文词》即明文规定：

凡坊肆市卖一应小说淫词《水浒传》，俱严查禁绝，将板与书，一并尽行销毁。

而且规定无论刻印者、买看者，不论其为官或为民，均严加处罚。

有清一代,不断诏令严禁《水浒》。与此同时,对所谓的“不经之语,海淫之书”,也屡加禁毁。玄烨于康熙二十六年二月曾说:

淫词小说,人所乐观,实能败坏风俗,蛊惑人心。
朕见乐观小说者,多不成材,是不惟无益而且有害。
……俱宜严行禁止。

——《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

玄烨对于禁毁“小说淫词”不遗余力,康熙五十三年四月又谕礼部:

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欲正人心、厚风俗,必崇尚经学,而严绝非圣之书,此不易之理也。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游目而蛊心焉。所关于风俗者非细,应即通行严禁,其书作何销毁,市卖者作何问罪,著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

——《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八

中央王朝颁下禁毁谕旨,地方政权机构即群起响应。如浙江巡抚梁宝常与浙江学政、杭州和湖州知府同时发布告示,禁毁“蛊惑人心,败坏风俗”的“淫词小说”,所附书目中有《水浒传》、《三国演义》(即《汉宋奇书》)、《金瓶梅》等一百余种。又如江苏巡抚丁日昌于同治七年布告曰:

巡抚部院丁 札开:淫词小说,向干例禁;……《水浒传》、《西厢》等书,几于家置一编,人怀一篋。原其著造

之始,大率少年浮薄,以绮腻为风流,乡曲武豪,借放纵为任侠,而愚民鲜识,遂以犯上作乱之事,视为寻常。……近来兵戈浩劫,未尝非此等逾闲荡检之说,默酿其殃。若不严行禁毁,流毒伊于胡底。……此系为风俗人心起见,切勿视为迂阔之言。……

——《抚吴公牒》卷一

在此告示之后,附有应禁书目及续目,总计近三百余种。《水浒传》、《三国演义》、《金瓶梅》等自必列入。

从上面的禁书命令、告示中,不难发现禁毁理由是由于这些小说不是“惑乱人心”、“邪说乱世”的“贼书”,就是“诱惑愚民”、“败坏风俗”的“淫词”,即所谓的“海盗海淫”。而《水浒传》与《金瓶梅》正是被视作海盗海淫的代表作,甚至袁中道亦云:“……《水浒传》,崇之则海盗,此书(指《金瓶梅》)海淫。”^① 闲斋老人在序《儒林外史》时亦明白表示:“《水浒传》、《金瓶梅》,海盗海淫,久干例禁。”封建统治阶级禁书的罪名除“海盗”、“海淫”以外,就是“违碍”,《三国演义》即可归入此类。“丛书”中《古代小说禁书漫话》作者欧阳健先生将禁书的罪名归结为“违碍”、“海盗”、“海淫”三者,无疑是符合实际的。从历史上看,以“违碍”罪名禁书由来已久,它不仅可以加诸小说、戏曲,而且也用以加诸一切著作。而以“海盗”、“海淫”罪名禁书则多见于明清两代,尤以小说、戏曲作品为主。“违碍”的罪名是有一定的时效性的,而“海盗”、“海淫”的罪名在封建社会中则有相当的历史性。

我国的禁书大约始于战国初期,是法家用以变法的政治手段。《商君书·农战》篇中即认为儒家的经典《诗》、《书》“独无益

^① 《游居柿录》卷九。

于治也”。《韩非子》中更主张“燔《诗》、《书》而明法令”^①；“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②。可见长期以来奉为圭臬的儒家经典《诗》、《书》，为了变法缘故即成为“违碍”，非焚去不可。同样理由，在清王朝建立之初，《三国演义》小说曾被译成满文，或“颁赐耆旧，以为临政规范”^③；或授之武将，“满州武将不识汉文者，类多得力于此”^④；或援引小说桃园结义事，以之“羁縻蒙古”^⑤。可是一旦天下大定，《三国演义》这种作用已失去时效，相反倒有可能被反清者所利用，特别是毛宗岗在《读三国志法》中强调大汉正统观念，这就对满族统治者极为不利。同时又有“乱民假为口实，以煽庸流”，《三国演义》被“禁遏”^⑥当为必然。原本无碍的作品，在政治形势变化之后又成为“违碍”之物。这种情况历代都有，凡是不利于当朝统治阶级的著作，均在被禁之列，非只限于小说、戏曲作品。因“违碍”罪名而遭禁的小说除《三国演义》以外尚有，如《樵史演义》等等，此不例举。至于以“海盗”、“诲淫”罪名禁毁小说戏曲，则是不同王朝所共同使用的手段。《水浒》、《金瓶》，明人以此诟病，清人亦以此加罪，是有历史性的，这种情况屡见载记，毋庸词费。由此可见，“违碍”云云，多从有利于巩固当朝统治出发，服从于眼前政治需要；而“海盗”、“诲淫”则多从思想文化考虑，着眼于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但无论以何种罪名禁毁，都反证出小说在社

① 《和氏》篇。

② 《说疑》篇。

③ 《啸亭续录》卷一。

④ 《圣武记》卷十三“武事余记”。

⑤ 蒋瑞藻：《小说考证拾遗》引《阙名笔记》。

⑥ 徐时栋：《烟屿楼笔记》卷四《禁遏演义》。

会生活中的巨大影响,已为统治阶级不能忽视而必须以行政手段予以处理。

至于小说之禁盛于明清两朝,则是与社会的发展、文化的积累、小说的兴盛有关。首先,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漫长,发展至明、清两朝,已届晚期,明中叶以后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长足发展,滋生了新的思想成份,并不断冲击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身的存在,必然要加紧扼杀、大力扑灭这种“异端邪说”。其次,封建统治阶级在长期的统治中积累了许多经验教训,越是到了封建社会晚期,统治者控制文化思想的手段也越趋成熟,他们有所禁止,也有所倡导,所谓“黜异端崇正学”。以明、清两朝而论,封建统治者一面倡导程朱,一面禁止异端邪说的小说、戏曲。再次,作为市民文学主要形式的小说、戏曲,经过长期的创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艺术经验,至元、明、清三朝尤其明中叶以后而大为发展兴盛,甚至成为封建社会晚期的主要文学样式,不但市井小民喜闻乐道,一些士大夫也爱不释手,以至“旦斥其非,而暮引用之”,影响巨大,而其有悖于封建伦理的思想蕴涵又所在多有,不能不引起封建统治者和封建卫道者的惊恐,视之如洪水猛兽,必欲扑杀而后甘心,故而禁毁不遗余力。但他们这种措施是徒劳的,从客观事实来看,是越禁越炽。不过,从他们禁毁的努力中,也正可看出我国古代小说越至封建社会晚期越是显示出它的巨大的社会作用和深远影响。

三

我国古代小说在今日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又如何认识和评价?笔者以为既不必对之做过高的期望,又不能全然忽视它的影响,而应予以恰如其分的地位。

不佞以为时至今日,古代小说仍有其认识意义、教育作用和借鉴价值,应该本着吸收其民主性精华、剔除封建性糟粕的原则,予以系统整理、批判继承。中国古代通俗小说作品虽无精确统计,为数亦当在千种以上,是一份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首先,从认识价值来看,中国古代通俗小说为我们了解古代社会生活提供了极为丰富、极为真实的形象资料。小说也和其他文学样式的作品一样,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但由于其形式特点决定了它所反映的生活容量要大大超过我国传统的文学样式诗、词、歌、赋。它可以包融诗、词、歌、赋,而不被诗、词、歌、赋所包融。因此就了解古代社会生活而言,小说有着极大的优势,是诗词所不能替代的。一些学人曾视小说为“‘今社会’之见本”(所谓“见本”即样本、样式之谓)。曼殊就认为:“欲观一国之风俗,及国民之程度,与夫社会风潮之所趋,莫雄于小说。盖小说者,乃民族最精确、最公平之调查录也。”^①的确,小说作品中所透露和反映的内容涉及到不同时代的社会、历史、哲学、政治、制度、经济、生产、民族、风俗,乃至宗教、语言等领域,是古代社会生活的综合表现,因而它的认识价值是一般历史著作无法替代的。此外,古代小说反映社会生活虽然已经过去,但由于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在新的制度建立后,“旧氏族时代的道德影响、因袭的观点和思想方式,还保存很久”^②,一些属于旧社会的思想意识并不能随着旧社会的历史而完全消失,它们仍能在现实生活中潜伏很久。因此,阅读古代小说对我们认识新社会中的旧意识并予以改造,也是大有裨益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

① 《小说丛话》。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①

其次,从教育意义来看,古代小说作者尤其是明、清两朝的小说作者,他们都有明确的创作目的,总是公开宣称自己创作的小说都是为了劝善惩恶,有益于世道人心。自然,他们无疑是以封建道德为准绳来判断人们的善恶,也是以封建道德规范来对人们进行劝惩的。“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②,它是有着时代的、阶级的内涵的。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但是我们也须认识到对曾经影响着民族精神的我国传统道德,也“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③。例如儒家思想讲究“志于道,据于德”^④,此所谓的道,是指理想的人格或社会图景;德则指立身的根据和行为准则。从这个意义上看,任何人都应该有“道德”。儒家道德的核心是“仁”,历来解释“仁”的言论极多,墨家不同于儒家,道家又不同于墨家,古代农民从平均思想引伸出来的“仁”的观念,又与上述各家有异。近代康有为在《中庸注》中说“仁从二人”,有“二人”方有“仁”,这可理解为“仁”就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我们可以不完全同意他们的解释,但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上,我们则可以赋予“仁”以新的内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

③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④ 《论语·述而》。

涵。因此,古代小说所反映的是非善恶观念和道德准绳,要在进行仔细的辨识后,发现和继承其“合理内核”^①。此外,古代通俗小说所反映的文化、思想和道德规范,也不能全然将其归属于封建意识范畴,因为是任何民族中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必然是“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②。因此,古代劳动群众的是非善恶观念和道德准绳的民主性精华部分,无疑也会对我们产生启迪和教育作用。

再次,古代通俗小说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到明清时代已达极盛,它所创造和积累的丰富的艺术经验,对我们今天的文艺创作仍然有借鉴价值。从体裁来看,由短小的记事志人本,发展到有故事情节、有人物形象的话本小说,再进而产生反映内容极其广阔的长篇巨制。从语言来看,从文言小说发展到白话小说,既有运用地方方言创作的小说,也有运用普通话创作的作品;不但有叙述性的语言,还有描写性的语言。从人物形象的塑造来看,从类型的人物发展到典型,很多作品中的典型人物既有共性又有个性;而且典型人物的性格从定型性(即从出场直到退场性格保持不变)发展到变化型(即随着情节的发展、境遇的改变、人物的性格前后有所不同)。从结构艺术看,既有以一二主要人物的生活发展史来反映生活的直线结构的作品,也有以众多人物的生活从各方面表现主题的网状结构小说。从描写手段来看,古代小说作家创造了工笔刻画、白描勾勒、对比、照应、比喻、暗示、幽默、讽刺等等手法,形成摇曳多姿、令人眩目的艺术风格。此外,在景物描写、心理刻画方面,又形成具有民族传统的特色,即少有静止的孤立的描写、刻画,大都结合人物的活动点染景物、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

托性格,与西洋小说形成鲜明的个性差异,符合我国民族的审美习惯。另外,在小说与戏曲的相互渗透方面,在小说创作中汲取诗词创作手法乃至借鉴时文结构的特点等方面,也都积累了不少经验。总之,对我国古代小说在漫长的创作历史过程中创造和积累的极为丰富的艺术经验,我们不能无视,相反倒应该认真总结古代小说作家艺术地反映生活的手段,继承其长处,认识其短处,从而在我们今天的小说创作中加以借鉴,为艺术地反映伟大的现实生活服务。

古代通俗小说的认识意义、教育作用和借鉴价值已如上述,这是不容否认的客观存在。但同时我们也勿须对它的社会作用做不适当的夸大,人为地抬高它的历史地位。作为意识形态之一的小说毕竟是第二性的,社会现实生活方是第一性的。小说只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现实社会并不依赖小说而存在。古代通俗小说毕竟是历史的产物,我们既要充分肯定它的积极作用,也须清醒地认清它的消极影响。在精心整理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有鉴别地予以不同程度的评价。这是古代文学教学者和研究者不容推卸的责任。《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的出版,正表明广大的教学工作者和研究工作者有组织地进行这项工作,这是可喜的。

此外,对读者来说,也要树立正确的读书观,讲究读书方法,要善于从古代通俗小说中汲取有益的养分,而摒弃其中糟粕。清人刘廷玑就曾说过:“四书也(指《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金瓶梅》),以言文字,诚哉奇观,然亦在乎人之善读与不善读耳”,他认为“读而不善,不如不读”^①。类似的见解并不鲜见,闲斋老人在序《儒林外史》时亦有“善读稗官者”之说。例如同样

^① 《在园杂志》卷二。

一部《红楼梦》，有的读者和研究者认为它是“情书”，也有说它是“经书”，还有说它“明易象”。可见从接受美学的角度来说，不同的读者读同一部作品的收获是并不一样的，这就要求读者也要善于读书。

对出版者来说，由于封建时代禁毁图书的原因很复杂，不能认为某一部作品在历史上曾遭禁就必然是进步的。过去的“禁书”不能不加甄别地对广大读者全面开放。目前一些未经专家学者严肃整理的古代小说被大量刊行，其中一些低级内容和描写也未加删除就公开销售。对这种做法的消极影响，也不能掉以轻心。当然，为了保存古籍和提供研究者参考，需要少量出版一些不加删改的原著。同时，根据需要另行出版一些经过整理（包括必要的删节以及用新的观点进行评点）的作品，供一般读者阅读，以求在最大程度上充分发挥古代小说的积极作用，而限制其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原载《明清小说研究》1993年4期）